

安化县教育局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安教联〔2021〕2号

安化县教育局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安化县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 职称评审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县职业中专学校，各乡镇中心学校，江英学校：

根据《益阳市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益教联〔2021〕6号）精神，现将《安化县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



安化县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 职称评审岗位设置方案

为做好我县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9〕18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职改办〔2020〕5号）、《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湘职改办〔2020〕13号）、《益阳市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益教联〔2021〕6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县基层中小学高级、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岗位设置学校

设岗学校为安化县所有乡村基层学校（含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不指城区学校。申报对象为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

二、岗位设置标准

我县基层中小学教师中级岗位（以下简称“基教中”）按现有农村教师中级职称设置总数的25%确定，分4年实施；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以下简称“基教高”）按现有农村教师高级职称设置总数的20%确定，分5年实施。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一级教师职称岗位实行计划单列，以乡镇中心学校、高中学校为单位设置的原则。各设岗单位每年度公布申报职数时要具体到学校到科目。

三、设岗学校及职数

设岗单位	原高级岗位设置数	基教高	原中级岗位设置数	基教中	设岗单位	原高级岗位设置数	基教高	原中级岗位设置数	基教中
一中	101	20	111	27	龙塘	18	3	62	15
三中	26	5	41	10	东坪 (农村)	27	5	101	25
五中	15	3	25	6	滔溪	21	4	78	19
十二中	27	5	44	11	小淹	33	6	127	31
实验高中	39	7	63	15	江南	41	8	153	38
四中	28	5	45	11	田庄	15	3	57	14
高明	16	3	59	14	柘溪	11	2	43	10
清塘	52	10	199	49	马路	36	7	128	32
梅城	110	22	414	104	奎溪	20	4	74	18
乐安	28	5	102	25	南金	11	2	39	9
仙溪	47	9	170	42	古楼	12	2	42	10
长塘	39	7	148	37	烟溪	19	3	76	19
大福	87	17	312	78	渠江	16	3	57	14
羊角	50	10	187	46	平口	29	5	111	27
冷市	25	5	93	23					
合计						999	190	3161	779

四、岗位要求及管理

1. 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仅限在设岗学校聘任，且在服务期内不得再申报参与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

审，也不得参加其他学校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的申报、评审。已评聘上的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的教师，原则上不得调动到非设岗学校，否则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和待遇。

2. 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实行聘期服务年限制度。聘用为基层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的聘期服务期限为4年，聘用为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聘期服务期限为5年。聘期结束且服务期限达到要求的，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经负责评审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相应的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证书。换证后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数有空缺应优先予以聘用，无空缺职数的，可由县教育局在区域内单位统筹聘用。

3. 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受聘对象应履行具体的岗位职责。除承担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外，要充分发挥在加强设岗学校及区域内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作用。原则上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受聘对象应当主持一个乡镇（高中以校）以上教师工作坊。

4. 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中小学岗位乡村教师职称受聘对象聘用的年度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受聘教师实际到岗情况、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继续聘用资格，不再享受相应待遇。对取消继续聘用资格的，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报组织评审的机构备案。

5. 取得“基教高”“基教中”基层中小学岗位职称的教师，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职的，可以向主管的教育局提出

书面申请退出。经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报组织评审的机构备案。退出后，职称证书相应收回，不再享受原“基教高”“基教中”待遇。

6. 受聘教师聘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各地在评优评先时要优先推荐；原属城区学校的教师，优先安排回原学校（单位），返回后按照取得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在岗位出现空缺时将其优先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五、相关规定

1.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跨行政区域“对岗申报”，有关事项按益教联〔2021〕6号文件精神执行。

2. 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但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3. 申报人应当与设岗学校签订服务协议。

4. 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把师德考核放在首要位置，突出教育教学业绩，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向一线教师推荐评审倾斜力度。

5. 基层中小学中、高级教师的参评资格、任职条件与全省统一的中小学中、高级教师参评条件一致（见《湘职改办〔2019〕8号》）。

